

##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说明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21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,855,452.5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,726,787.92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372,678.79 元，母公司净利润减去法定盈余公积后，2021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48,354,109.13 元。

为了回报投资者，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，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，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%。

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5,6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85 元（含税），拟分配现金红利合计 9,826,000 元（含税），占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的 20.32%；本次不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。

#### 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### 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#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的需要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四、相关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